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保证公司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